卫环沙坡头区分局函〔2020〕30号

关于同意宁夏中卫市鑫源达机砖厂《免烧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函

宁夏中卫市鑫源达机砖厂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免烧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意见，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滨河镇城北村，中心地理坐标：北纬37°32'12.49"，东经105°10'23.57"，项目总占地面积10666.67m2，建筑面积360m2。项目生产规模由年产290万块/a免烧砖扩大至300万块/a。主要建设封闭式生产厂房、原料堆场、晾晒养护场，配套安装布袋除尘器等设备。项目总投资为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，占总投资的48%，主要用于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废防治等。

项目建设符合国家、自治区相关规划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，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1. 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2. **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。**

生产车间及原料库全封闭式建设，物料输送通道均全封闭式；运输车辆采取篷布遮盖，地面进行硬化，加强日常环境管理，路面经常清扫，及时洒水降尘，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9620-2013）表3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

水泥筒仓顶部自带除尘器，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距地面15米高排气口排放；配料及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，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须满足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9620-2013）表2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

1. **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废水防治措施。**

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废水，用于厂区洒水抑尘；厂区设置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，清掏物用于农田施肥处理。

1. **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固废防治措施**。

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不合格产品，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；水泥袋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；生活垃圾通过垃圾箱集中收集后，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。

1. **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。**

厂区进行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，采取消声、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加强运输车辆管理，采取限速行驶、禁止鸣笛等综合降噪措施后，厂界噪声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区标准要求。

**（五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与环境监测计划。**

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落实环保岗位责任，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计划，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；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，使其正常稳定运行；落实环保措施，加强环境管理，并严格按照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定期进行监测。

1. 有关要求

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投入运行前须按规定办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。

（二）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工程内容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三）建设项目须依法依规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，方可开工建设。

（四）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管工作。

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

 2020年6月19日